

附件 B

(譯本)

電力及電器用具安全須知

1. 在安裝或更改熟食攤檔內的電力裝置時，租戶必須根據《電力（線路）規例》(香港法例第 406E 章)的規定，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
2. 熟食攤檔租戶須定期為熟食攤檔內的電力裝置及電器用具安排進行檢查及維修保養，以策安全。
3. 若懷疑電力裝置及電器用具有可能引致危險，例如漏電或經常跳掣，租戶須立即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檢查及維修妥當。
4. 選購符合香港法定安全規格的電器在港使用。從外地購買後帶回港的電器未必適合在本港的電力供應規格（例如額定電壓和頻率）以及環境下使用。
5. 用電量大的電器（例如冷氣機、電水煲和電飯煲等）應獨佔一個固定插座，避免在同一個插座上另插上其他電器。
6. 選購及使用符合安全規格的三腳插頭、萬能蘇和拖板，注意插頭及拖板安全的使用和認知。
7. 拖板上不應插上任何萬能蘇，而在萬能蘇上亦不應插上任何拖板。每一個供電插座上只可插上一個萬能蘇或一個拖板，避免電路負荷過重，造成火警危險。
8. 聘請有經驗的技師定期檢查及維修電器用具。